【更正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**30日**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**60日**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9百元以下罰鍰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身分證正本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利害關係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**
* **戶口名簿。**
* **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 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)。**
* **利害關係證明文件(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)。**
* **照片(更正後須同時換發新身分證者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。**
* **規費：國民身分證換證每張50元，戶口名簿換發每戶30元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本人、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受委託人。**
2. 因本登記案而需隨同變更（更正）請另攜帶隨同變更（更正）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3. 提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	1.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
	2.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
	3. 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
	4. 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
	5.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
	6.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
	7. 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